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7/08-09(03)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管理委員會委員自行作出聲明的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委員自行作出聲明的規定的背景資料，以及載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此課題進行討論的情況。

背景

2. 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指出，管委會委員要符合《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附表2所訂的自行作出聲明的規定，遇到若干困難。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應在12月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3. 《建築物管理條例》(下稱"該條例")於1993年5月首次制定成為法例，旨在訂明有關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權利和責任的法律規定。為切合實際的發展需要，當局分別於1998年及2000年修訂該條例。在《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制定成為法例後，民政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該條例的檢討工作，並就如何進一步改善該條例提出多項建議。經與小組委員會商討後，政府當局於2003年發出文件，載述該條例的修訂建議，以徵詢公眾意見。在2005年4月，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以使委出管委會的程序更為合理、協助法團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以及保障業主的權益。

4. 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引入一項自行作出聲明的規定，訂明獲委入管委會的所有委員均須向土地註冊處處長送交聲明書，申明他們不屬無資格獲委任為管委會委員的人士，即下文第6段所述的不合資格人士。

5. 在2005年4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對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於2007年4月25日獲立法會通過。

不符合獲委任為管委會委員的資格

6. 修訂條例附表2第4(1)段訂明，下述人士無資格獲委任為管委會委員——

- (a) 在獲委任時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曾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或
- (b) 曾於過去5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的人。

管委會委員作出聲明的規定

7. 修訂條例附表2第4段就管委會委員作出聲明訂定新的規定，有關規定的要點綜述如下——

- (a) 所有獲委任的管委會委員須在獲委任後的21天內，向管委會秘書送交一份聲明書，說明他們並非附表2第4(1)段所訂明的不符合資格的人；
- (b) 管委會委員如沒有遵守自行作出聲明的規定，即停任管委會委員；
- (c) 管委會秘書須在管委會委員獲委任後的28天內，將聲明表格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及
- (d) 對於其後委任的管委會委員，以及因委員的情況有所變動而需要提交新聲明表格的情況，21天的規定也同樣適用。在這些情況下，秘書須在收到聲明表格後的28天內將表格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

過往有關聲明規定的討論

8. 委員曾在審議修訂條例草案時討論新的聲明規定。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獲委任為管委會委員的人拒絕作出聲明的情況。政府當局因而在法例內訂明，如管委會委員未有遵從自行作出聲明的規

定，便須停任管委會委員。

9. 部分委員關注到管委會委員未必有足夠時間填寫聲明表格。經考慮委員的關注意見後，政府當局容許管委會委員有最多21天的時間，向管委會秘書提交聲明表格。至於因其後委任管委會委員而需提交新聲明表格的情況，秘書會有較長的時間(即由他收到聲明表格起28天內)向土地註冊處處長送交聲明書。

10. 委員亦關注到，如發覺新委出的管委會有部分委員不符合委任資格，管委會的運作可能會受到影響。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廣泛宣傳不符合委任資格的各項新理由，例如將該等理由載列於管委會委員的提名表格內。政府當局承諾向管委會委員提供所需協助，以便他們遵從各項新規定。

最新發展

11. 政府當局於2007年7月13日提供一份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為準備實施修訂條例所採取的各項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為民政事務總署所有聯絡主任舉辦訓練課程，以及為不同的專業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舉辦連串簡介會。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亦出席了18區區議會或其轄下相關委員會的會議，向各區議員及委員簡介修訂條例的內容。為確保法團和業主聯會瞭解新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安排在2007年7月及8月期間舉辦約30個簡介會，並向出席者派發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及修訂條例的新編製指南。

相關文件

13. 各份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0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委員自行作出聲明的規定的相關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HAD HQ IV 20/5/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bills/brief/b16_brf.pdf
		該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LS57/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papers/hc04291s-57c.pdf
		《建築物管理條例》立法修訂的主要建議	CB(2)2192/04-05(03)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bc/bc58/papers/bc580712cb2-2192-3ce.pdf
		政府當局就大廈管理專業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CB(2)222/05-06(03)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bc/bc58/papers/bc581110cb2-222-3c.pdf
2007年4月25日	立法會會議	提交立法會的《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CB(2)1603/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bc/bc58/reports/bc580425cb2-1603-c.pdf
2007年7月13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文件	CB(2)2308/06-07(02)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13cb2-2308-2-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0日